

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 2018年度专项信息审计报告



委托单位： 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 深圳康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 0755-83953931
传真号码： 0755-8395394

深圳康城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KA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83953931 83953941 传真: 82574520

* 机密 *

专项信息审计报告

深康城会审字（2021）004号

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7号）要求，审计了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2018年度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和实施与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

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02 日，系由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起，经深圳市民政局深民函（2013）1509 号《深圳市民政局关于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设立登记的批复》批准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单位。

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登记，持有深圳市民政局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440300085727523P；法定代表人：钟江彬。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业务范围：扶贫救弱，资助卫生、教育、环保事业，支持社会养老事业。（具体详见基金会《章程》）。

四、审计结果

（一）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和财务收支情况